

【法令輯要】

本刊期刊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期字第 1050042844 號

- 一、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係指本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下載專區」（網址：<http://www.sfb.gov.tw>）公告之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適用之 IFRSs。
- 三、本令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三年五月十二日金管證期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七〇五七號令，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0683 號

上市（櫃）投資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者，視同為一家，其兼任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四條規定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家數，惟以兼任一家為限，若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仍需計入兼任家數之計算。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050044504 號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但書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 (一) 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境內外公募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國內私募基金者，或申購、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九六○○○一四六三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50044060 號

一、有關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成分股股票、「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中型 100 指數」成分股股票及「櫃買富櫃五十指數」成分股股票。

(二) 得為發行認購（售）權證標的（含獎勵 A 級發行人可發行標的）、得為融資融券之有價證券或得為有價證券借貸交易標的，並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者。

(三) 上開有價證券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處置者，不得列入。

二、本令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金管證交字第一○四○○五三三六四號令，自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

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50036108 號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所經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如委託該事業所屬集團企業行使投票表決權，或委託專業機構提供股東會議案分析及輔助投票服務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自行或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提供所經理基金之持股明細予前揭受託機構，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條第二項有關就其他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之限制。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先評估所屬集團企業擬定之投票政策符合受益憑證持有人的最大利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委託所屬集團企業行使投票表決權，其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之書面紀錄，得以集團企業所提報告為之。所稱集團企業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認定。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委託專業機構提供股東會議案分析及輔助投票服務前，應建立專業機構選任標準，並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訂定相關監控管理措施，提經董事會通過。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供所經理基金之持股明細予第一點所列受託機構，應確保受託機構不得將所提供資料再傳遞予非業務相關機構，並應訂定書面契約載明資料使用範圍及相關資訊保密條款。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五目規定，將前開基金參與外國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之處理原則及方法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投資」項下。
- 六、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本會公告欄、貼本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管理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4889 號

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七條附件。

附修正「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七條附件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經濟部、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第九條、第十三條及第七條附件修正總說明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與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五十四年訂定發布以來，歷經七次修正，茲為確保被付懲戒會計師之權益及完備決議書之應記載事項，爰修正本規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條文及一個附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確保被付懲戒會計師之權益，明定懲戒委員會應通知被付懲戒會計師到會陳述意見。（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二、為完備決議書之應記載事項，明定決議書應記載被付懲戒會計師及代理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事項，並配合修正移付懲戒報告書之格式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七條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50045020 號

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授權，於八十四年九月五日發布，其間配合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九十一年二月六日修正將公開收購制度由核准制改為申報制及實務運作等歷經八次修正。本次修正主要係由獨立第三方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強化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及審議委員會成員的責任、公開收購支付收購對價時間原則上不可變更，及強化公開收購資訊揭露，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合計修正八條，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增訂公開收購人不得變更支付收購對價時間、方法或地點。但發生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情事，不在此限。（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二、增訂公開收購人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公開收購如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須經具有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採行合理程序，審核資金來源並出具收購人具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或由金融機構提供履約保證，以確認收購人有足夠資金完成公開收購。（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為加強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及審議委員會責任，明定應就公開收購重要資訊查證，包括收購人身分與財務狀況、收購條件公平性及收購資金來源合理性，並據以作成建議提供股東參考；為利被收購公司及審議委員會查證情形作業，有關提出回應期間修正為十五日；考量審議委員會之查證情形及審議結果對董事會之決議具重大資訊參考價值，應提報董事會；董事會議事錄亦應將董事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其所持理由列入，以釐清權責；並增訂審議委員出席及開會相關之程序規範，以利遵循。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

- 四、為強化受委任機構辦理公開收購股務事務之管理，受委任機構應設立專戶辦理款券收付且專款專用，並對於公開收購交易應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且規範其最近一年內未有因公開收購業務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處糾正以上處分之消極資格條件。為增加應賣人參與公開收購之便利性，及增進市場交易之效率，放寬應賣人得透過保管銀行交存有價證券。（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五、增訂公開收購人應公告及申報事項包括，條件成就前公開收購人取得其他主管機關准駁文件、收購對價已匯入受委任機構名下之公開收購專戶，及條件成就後應賣數量達到預定收購最高數量公告及申報義務，以提供股東應賣決策參考。另增訂公開收購人未依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時間支付收購對價者，應賣人得不經催告，逕行解約，受委任機構應於次一營業日，將應賣人交存之有價證券退還原應賣人，以保障應賣人權益。（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六、考量公開收購需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如案件內容牽涉層面廣或較為複雜，需較長審議期間，爰延長期間修正為不得超過五十日；另增訂公開收購人依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五第三項向金管會申請豁免不受一年限制之正當理由，包括前次未完成公開收購係因國內其他主管機關尚未作成審議結果，事後取得其他主管機關同意之決定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

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四第二項規定之授權，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發布，其間配合實務運作，強化資訊揭露，歷經三次修正。鑑於以多層次收購架構之收購形態有漸增之趨勢，有強化資訊揭露之必要，爰修正本準則。

本次修正六條、新增一條，共計七條，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公開收購說明書編製內容增訂特別記載事項，將公開收購說明書所引用之外部專家意見，藉由資訊公開，提供投資人參考，外部專家並應於公開說明書就其所負責之部分簽名或蓋章。（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十三條之一）
- 二、考量公開收購實務進行，公開收購人委託包括律師、會計師、財務顧問等外部專家進行收購案專業評估或提供意見，明定揭露相關外部專家基本資料及受委任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配合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七條之一增訂第二項及修正第十九條第六項，修正公開收購條件應記載事項及參與應賣之風險事項，增訂因公開收購人申請延長收購期間，應賣人延後取得收購對價之風險。（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八條）
- 四、公開收購人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規範如係多層次架構之收購，應揭露最終資金提供者之身分及相關資金安排等重要資訊。另公開收購人如為公司者，併購資金係以公司自有資金支應者，應以本次公開收購公告前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告，加強分析說明本次收購資金來源之合理性。公開收購人並應出具負履行支付收購對價義務之承諾書，連同資金安排之所有協議或約定之文件，併同公開收購說明書公告。（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規範公開收購人應揭露對被收購公司於收購完成後重大取得資產之計畫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500450201 號

- 一、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四條規定，訂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格式如附件。
-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五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一〇〇二六九二七一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0500450202 號

一、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其相關規範如下：

- (一) 財務顧問與公開收購人或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間，不得有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 (二) 擔任公開收購人或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不得接受委任出具前揭確認書。會計師承接公開收購人委任出具確認書案件時，應確實遵循會計師法、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第一號與第十號公報等規範。
- (三) 具證券承銷商資格之財務顧問或會計師執行出具確認書業務時，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或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訂之相關自律規範。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4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6209 號

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授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七次修正。本次為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下簡稱投信事業）得募集發行新基金商品，增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基金）操作彈性，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七條、新增二條，共計九條，茲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刪除基金投資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之規定，另為分散基金投資單一公司風險，爰合併計算基金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之投資限額。（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四十八條）
- 二、為利投資人瞭解基金商品特性，基金有約定到期日者，應於基金名稱中標明存續年期或到期年度。（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三、為鼓勵投信事業提供適合退休理財規劃之基金商品，增加基金操作彈性，新增基金有約定到期日，且為符合投資策略所需者，得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中明定基金到期日前之一定期間內，不受相關投資比重規範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四、為利投信事業提供投資人多元化金融投資工具，新增「多重資產型基金」，並明定多重資產型基金之定義及相關投資規範。（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三十一條之二）
- 五、為避免誤解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資任一有價證券均不得超過指數成分證券權重之限制，而有實務運作之困難，爰明確規範投資任一有價證券之總金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者，不得超過該成分證券占該指數之權重。（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2576 號

- 一、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投資或交易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書面之格式如附件。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本會認可適用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五〇〇四一三八九號令第一點第七款第四目「簡化投資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與檢討等四流程作業」優惠措施者，前揭報告格式，得依以下方式辦理：

(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自行設計投資或交易分析報告、決定、執行紀錄及檢討報告之書面格式，並應將前揭作業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惟書面格式之應記載事項仍需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並依內部控制制度所訂之分層負責辦法由適當人員決行。

(二)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於評估自身風險可控制下，授權由經理人自行決行投資決定書，並應於內部控制制度明定授權範圍及控管機制。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國外債券或股票交易，於公司營業時間外，投資標的公司發生重大訊息或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致影響投資標的價格變動時，經理人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投資分析報告及投資決定書予權責主管並取得其同意後，將交易指示以電子郵件傳送予交易室主管執行，並於公司營業時間內完成投資分析報告、決定及執行紀錄之書面文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明定上開特殊情形之適用時段、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三〇〇一九三八七號令，自即日廢止。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46271 號

一、依據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證券金融事業辦理認股融資及承銷融資，其有價證券得為融資之範圍如下：

(一) 已上市、非屬櫃檯買賣管理股票之上櫃同種類之現金增資股票。

- (二) 初次上市(櫃)前之承銷股票。
- (三) 初次上市(櫃)前之公開銷售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承銷之案件，以員工、原股東身分認購之現金增資股票。
- (四) 上市(櫃)可轉換公司債。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4627 號

一、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核准證券金融事業得運用自有資金之用途如下：

- (一) 證券金融事業於我國之外匯指定銀行開設外幣存款帳戶持有外幣，其持有外幣之總額度以該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並應注意不得有影響新臺幣匯率穩定之行為。
- (二) 證券金融事業投資於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公司債、外幣計價國際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受益證券與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與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相關投資限額及規範如下：
 1. 投資於任一上市(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且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十。
 2. 投資於任一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3. 投資於上市（櫃）公司股票、得請求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之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4. 投資於上市（櫃）公司債、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經銀行保證之公司債、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十。
 5. 證券金融事業以自有資金購買之上開上市（櫃）有價證券，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進行保管，並不得以業務上所知悉之消息為損害其客戶權益之交易。
- （三）證券金融事業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下列事業，且其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該證券金融事業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四十，與其他本會核准投資項目總金額併計，不得超過該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1. 轉投資我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五；證券金融事業持有創業投資事業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轉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應以原始認股（含設立認股及以原股東身分以現金增資認股）之方式為之。
 2. 轉投資我國期貨經理事業以一家為限，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十。
- （四）證券金融事業因避險需求，於一定範圍內從事期貨交易，以在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之期貨交易契約為限，且應遵守下列規定：
1. 證券金融事業從事期貨交易避險額度以期貨契約總市值計算，其期貨未平倉部位（含多頭及空頭部位）之總市值不得大於庫存現貨總市值，且不得超過該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百分之五。
 2. 採全權委託投資部分應符合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因避險需求，從事期貨交易之相關規範。
- 二、前述證券金融事業淨值之計算應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所載淨值為準；惟證券金融事業如年度中有現金增資或發放現金股利時，應對淨值予以調整，調整之基準日分別為變更登記核准日及股東會決議日。

- 三、證券金融事業投資明細及從事期貨交易避險額度，應併入每月之會計科目月計表，向本會申報。
- 四、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七日金管證四字第○九五○○○一二一○號令及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三○○三二一六五號令，自即日廢止。
- 五、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年一月十八日（九十）台財證（四）字第九○三三七號函、九十年七月十七日（九十）台財證（四）字第一四六五五一號函、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台財證四字第○九一○一三○八二四號函、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台財證四字第○九一○一三二五○七號函及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台財證四字第○九二○一四六九三七號函，依本會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五○○四四六二七四號函，自即日停止適用。

正本：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公告欄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資訊服務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